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方理解条款，对“建信团体补充工伤意外伤害保险”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方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方有退保的权利..... 6.1



## 您方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方对影响您方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方仔细阅读..... 全文
- ❖ 退保会给您方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方慎重决策..... 6.1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您方有及时向我方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方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方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方的权益，请您方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7.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投保范围	3.5 诉讼时效	7.3 欠款的扣除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7.4 被保险人的变动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7.5 年龄错误
2.2 保险期间	5. 现金价值权益	7.6 合同内容的变更
2.3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7.7 联系方式的变更
2.4 责任免除	6. 合同解除	7.8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释义
3.1 受益人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团体补充工伤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方与我方之间订立的“建信团体补充工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方与我方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方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GSWA。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我方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投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是年龄在 16 周岁（见释义）（含）至 64 周岁（含）之间、现时在岗（见释义）的全职正式员工（见释义），并且在投保日之前的过去 12 个月中因伤、病不在岗工作累计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我方投保本保险。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见释义）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约定月工资金额（见释义）、基准赔偿标准（见释义）等因素确定，计算方式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 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合同满期日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补充工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工伤（见释义）致残，且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规定（见释义），经当地（见释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程度为五至十级的，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残疾等级及保险单上载明的公式计算所得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补充工伤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

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方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保险金责任：

- (1) 您方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工伤；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10)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但我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补充工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补充工伤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补充工伤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工伤认定申报表；
- (6) 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认定书；
- (7) 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残疾程度鉴定书；
-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缴费方式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方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方到期未支付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方欠缴的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方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现金价值=本合同下所有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之和

每一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 × (1-手续费比例) × (1-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手续费比例为已支付保险费的 25%。已经过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6. 合同解除

---

**6.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方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

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方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或被保险人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您方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方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欠款的扣除**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您方有欠缴的保险费，则我方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7.4 被保险人的变动** 您方要求增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收取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溯自通知到达之日当日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您方要求减少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您方应在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当日 24 时起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若因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量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时，我方有权自发生该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7.5 年龄错误** 您方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方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我方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方与我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方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方与我方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您方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 7.7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您方不作前述通知时，我方按您方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方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现时在岗** 投保当时被保险人在岗工作。
- 如果投保当时被保险人处于带薪假日或者其他非工作日，只要被保险人在其前一个正常工作日在岗工作，同样认为被保险人现时在岗，但投保当时被保险人住院及身患残疾的情况除外。
- 8.3 全职正式员工** 指按员工的工作职责或劳动合同所要求的工作职责，在日常工作地点、常规工作时间内花费时间与精力工作的员工。
- 8.4 工伤保险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若政府主管部门对此进行修订，则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 8.5 约定月工资金额** 参照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 8.6 基准赔偿标准** 参照当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赔偿倍数确定，具体倍数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 8.7 工伤** 指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工伤或者视同为工伤的情形。
- 8.8 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规定** 指《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若主管部门对此进行修订，

则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 8.9 当地** 指您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被保险人办理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在地。
- 8.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8.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5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证照，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